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25% 股份的股东陈灏渠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上市辅导和规范，为使公司的内控和财务相关报表更加规范、准确、严谨，对以下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梳理，拟提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报出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并将前述财务报表报出以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用。

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预收及预付款项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部分两年以上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和清理，并对部分应收、预收及预付款项予以核销。

4、《关于补充 2019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于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使用的稳定性，2019 年 7-12 月将委托关联方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丁酯加工成水性胶水，委托加工费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灏渠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灏渠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报出》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预收及预付款项》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补充 2019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